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 (含公眾流通量及股份維護)

## 壹、前言

本中心「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簡稱處理原則)適用於本中心自行編製及維護之各類主題型部分集合股價指數(不包括櫃買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本處理原則訂定遇成分股進行企業活動或企業事件時,將如何維護指數以確保指數之正確性。所稱「企業活動」(Corporate Actions)係指與全體股東權益相關事宜,例如除權息、減資或股票分割等,該等活動將影響成分股之價格及/或發行股數;而「企業事件」(Corporate Events)係指企業主體改變(存續或消滅)進而影響該成分股是否仍保留於指數內,或單純影響發行股數或公眾流通量等情事,例如以現金或股份轉讓方式進行合併、收購等事宜。

本處理原則除說明成分股遇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時之處理原則外,亦說明成分股遇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買賣及特殊狀況之處理原則、成分股公眾流通量及發行股數之維護原則。

為求周延,本中心將不定期視市場現況調整本處理原則,以確保指數之計算正確並持續具有代表性。

## 貳、指數計算公式類型

### 一、發行量加權

以發行量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係以成分股已發行股數作為計算之基礎,如勞工就業 88 指數、薪酬指數等市場標竿指數。

$$\text{指數值} = \frac{\sum \text{價格} \times \text{發行股數}}{\text{指數基值}} \times \text{基期點數}$$

### 二、流通量加權

以流通量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係考量以成分股流通在外之股數作為計算之基礎,其計算公式係以發行市值乘上個

股之公眾流通量係數，將發行市值調整為流通市值，如櫃買高殖利率指數。

$$\text{指數值} = \frac{\sum \text{價格} \times \text{發行股數} \times \text{公眾流通量係數}}{\text{指數基值}} \times \text{基期點數}$$

若指數編製規則限制單一成分股權重上限時，將以「權重調整因子」調整流通市值以符合指數編製規則，例如富櫃 2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等交易型指數，則計算公式將調整為：

$$\text{指數值} = \frac{\sum \text{價格} \times \text{發行股數} \times \text{公眾流通量係數} \times \text{權重調整因子}}{\text{指數基值}} \times \text{基期點數}$$

### 三、因子加權

以因子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係以各成分股在篩選的過程中所被賦予的權重為計算基礎，而非以市值作為計算基礎，通常是為了突顯該個股於該指數的特色，例如以高品質為訴求之指數若以因子加權計算，則成分股若品質評分越高，其被賦予的權重將越高；由於該權重與成分股的市值規模沒有關聯，故計算公式係以流通市值乘上「權重調整因子」，目的是以「權重調整因子」將流通市值調整為計算指數所用的「名目市值」，則「名目市值」占總市值之比例即為指定權重，如櫃買銳聯 Quality 50 指數即為因子加權指數。

$$\text{指數值} = \frac{\sum \text{價格} \times \text{發行股數} \times \text{公眾流通量係數} \times \text{權重調整因子}}{\text{指數基值}} \times \text{基期點數}$$

### 四、指數基值維護方式

遇成分股有企業活動或企業事件時，本中心以調整指數基值之方式維護指數之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text{當日指數基值} = \text{前一日指數基值} \times \frac{\text{調整後之總發行市值}}{\text{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調整後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基值調整數總和

計算前述基值調整數時所使用的價格，為該股票於企業

活動或企業事件生效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若前一交易日未有收盤價，則使用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

### 參、企業活動(Corporate Actions)及企業事件(Corporate Events)

#### 一、企業活動(Corporate Actions)

##### (一)除息(僅調整報酬指數)：

生效日	除息交易日			
項目	價格	股數	權重調整因子	基值
是否調整	A	不變	不變	減少

$A = \text{前一交易日收盤價} - \text{息值}$

基值調整數(僅調整報酬指數)	
發行量加權	每股現金股利×參與除息股數×(-1)
流通量加權	每股現金股利×參與除息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1)
因子加權	每股現金股利×參與除息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權重調整因子×(-1)

##### (二)無償配股之除權：

生效日	除權交易日			
項目	價格	股數	權重調整因子	基值
是否調整	A	B	不變	不變

$A = \text{前一交易日收盤價} \div (1 + \text{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率})$

$B = \text{參與除權股數} \times (1 + \text{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率})$

##### (三)現金增資之除權

項目	說明			
生效日	除權交易日			
項目	價格	股數	權重調整因子	基值
是否調整	不變	B	C	增加(因子加權不調整)

$$B = \text{參與除權股數} \times (1 + \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

$$C = \text{調整前 C} \div (1 + \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

基值調整數	
發行量加權	認購價格×現金增資股數
流通量加權	認購價格×現金增資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
因子加權	不調整

#### (四)減資

1.減資彌補虧損：價格指數及報酬指數均無須調整，惟成分股之開始交易基準價(A)及股數將依減資比例調整，以維持市值不變。

2.減資返還現金：

項目	說明			
停止買賣期間	以其停止買賣日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市值保留於指數中(簡稱保留市值)。			
生效日	恢復交易日			
項目	價格	股數	權重調整因子	基值
是否調整	A	減少	不變	減少

A = 減資恢復交易參考價

$$= \frac{\text{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 - \text{每股返還現金(若無則為 0)}}{\text{換股比率}}$$

換股比率 = 減資後股數 ÷ 減資前股數

基值調整數	
發行量加權	恢復交易開始交易基準價×減資後股數－保留市值
流通量加權	(恢復交易開始交易基準價×減資後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保留市值
因子加權	(恢復交易開始交易基準價×減資後股數×公眾流通量係數×權重調整因子)－保留市值

(五)股票分割或反分割(含變更面額)：價格指數及報酬指數均無須

調整，惟成分股之開始交易基準價及股數將依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調整，以維持市值不變。

## 二、企業事件(Corporate Events)

### (一)成分股因合併消滅或被收購而終止買賣

存續或收購公司	對價	處理原則	備註
為成分股	現金	1. 刪除消滅或被收購之成分股。 2. 存續或收購公司無須調整。	所產生之缺額依各指數編製規則處理。
	現金及股份	1. 刪除消滅或被收購之成分股。 2. 增資股於同日調入。	
	股份	1. 刪除消滅或被收購之成分股。 2. 增資股於同日調入。	
為上櫃公司但非成分股	現金	1. 刪除消滅或被收購之成分股。 2. 若存續或收購公司符合成分股之資格，則繼承被收購公司成為成分股。	
	現金及股份		
	股份		
非上櫃公司	現金或股份	刪除消滅或被收購之成分股	

成分股若與他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將視個案辦理。

消滅或被收購之成分股依下列時間點(孰先)刪除：

1. 停止交易日
2. 終止交易日
3. 合併基準日
4. 公眾流通量已低於特定比率(依個別指數編製規則規定)

### (二)成分股合併或收購非成分股

對價	處理原則
現金	無須調整
現金及股份	若增資股份及其他未調整股數之合計數未達發行股數之 10%，則納入季調整 <sup>1</sup> ；否則依個別生效日。
股份	

<sup>1</sup> 詳 伍、公眾流通量及發行股數之維護

### (三)企業分割

當成分公司分割為兩家或多家公司(簡稱受讓分割公司)並辦理減資時，將視分割受讓公司是否符合指數編製規則進而調整指數成分股：

1. 若分割受讓公司於成分公司恢復交易時同步上櫃交易，則成分公司將先保留於指數成分股之內，待分割受讓公司初次上櫃交易收盤後，櫃買中心將依個別指數編製規則調整成分股，並通知指數使用者成分股變動結果。
2. 若分割受讓公司非上櫃公司，則將於成分公司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依成分公司之減資換股比例調整其市值，以反映該成分公司市值將減少、權重應降低之事實。

### 肆、變更交易、停止買賣及終止買賣

#### 一、變更交易

- (一)發行量加權：若成分股公司經本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則該成分股將於變更交易方法生效日自成分股名單中刪除。
- (二)流通量加權及因子加權指數：若成分股公司經本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則該成分股將自變更交易方法生效日起第5個交易日收市後，自成分股名單中刪除，所產生的缺額將視各指數之編製規則辦理。

#### 二、停止買賣

- (一)若成分股因減資(包括彌補虧損、現金返還股東及分割等原因)、股份轉換為控股公司及股票面額變更等作業而停止買賣，則可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恢復。
- (二)若成分股違反本中心業務規則相關條文被處以停止買賣，則將於停止買賣日從指數中刪除。
- (三)若成分股在停止買賣後即終止買賣(例如辦理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而終止上櫃等)，則將於停止買賣日從指數中刪除。
- (四)若成分股非因前揭原因而停止買賣，則以停止買賣前最

後交易日之收盤價保留在指數內達 10 個交易日，若成分股停止買賣超過第 10 個交易日，該成分股將於第 10 個交易日收市後從指數中刪除。

(五) 當停止買賣成分股自指數中刪除時，所產生的缺額將視各指數之編製規則辦理。

### 三、終止買賣

成分股若終止買賣，便會自成分股名單中刪除，所產生的缺額將視各指數之編製規則辦理。

## 伍、定期審核時遇特殊情況之處理原則

### 一、變更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等情事：

(一) 上櫃股票經公告或即將公告於審核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列為變更交易、非因減資或股份轉換為控股公司及股票面額變更等之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者，將自當次審核選樣範圍或成分股名單中刪除。

(二) 經審核之新成分股遇前述情形而被刪除時，將以當次審核資料遞補符合各該指數編製規則要求之成分股及候補名單；若審核結果已公告，應儘速發布更正公告。

### 二、新上櫃股票快速納入

若新上櫃股票於審核資料日至生效日間符合快速納入條件而納入指數，則須刪除原成分股中市值排序最低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初次上櫃日在審核結果公布日(不含)以前：刪除初次上櫃日成分股市值排序最低者，並配合調整審核結果。

(二) 初次上櫃日在審核結果公布日(含)以後：自當次季審核未被刪除之原成分股中，刪除市值排序最低者。

## 陸、公眾流通量及發行股數之維護

### 一、公眾流通量之維護

(一) 公眾流通量：公眾流通量係指發行股數減去公眾流通量減項，所稱公眾流通量減項包括：

- 1.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 2.持股超過 10%(含)的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 3.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的股數。

(二)公眾流通量比率為公眾流通量占發行股數之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最接近的 1%計算，公眾流通量係數則依下列方式調整：

1. 公眾流通量比率小於或等於 20%者，依實際比率調整。
2. 公眾流通量比率大於 20%但小於 97%者，累積變動比率超過 3%才予調整。
3. 公眾流通量比率大於或等於 97%者，調整為 100%。
4. 若有外資持股限制較公眾流通量比率嚴格，即該外資持股限制作為係數；若外資持股限制等於或較公眾流通量比率寬鬆，則依前述規定計算係數。

(三)定期調整：公眾流通量係數將於一、四、七和十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季度定期調整。

(四)不定期調整：

1. 若成分股因辦理私募或私募股份辦理上櫃等原因造成公眾流通量之改變，本中心將評估是否立即調整；若該變動於季度定期調整間執行，本中心將事先通知指數使用者。
2. 若成分股因被收購致流通在外股份大幅下降(且未被剔除)，本中心將個案評估是否立即調整；若該變動將於季度定期調整間執行，本中心將事先通知指數使用者。

## 二、發行股數之維護方式

(一)發行量加權：依本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辦理。

(二)流通量加權及因子加權：

1. 若因企業活動導致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變動，股數的變動將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2. 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若發行股數變動累計未達 1%(含)則不調整，若超過 1%但未達 10%，該變動將



於一、四、七和十月第 3 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季度定期調整。

3. 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若發行股數變動累計達 10% 以上，本中心將評估是否立即調整；若該變動將於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本中心將事先通知指數使用者。

(三) 除非市場條件不允許，否則所有調整均在當天指數計算開始前進行。

柒、由於資本市場日新月異，若遇企業活動或企業事件情況於本處理原則不適用時，櫃買中心對本處理原則保留解釋或調整之權利。